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（科教）〔2018〕355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 国家助学金清算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省森工总局，省属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市县（学校）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清算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3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-教育”，

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。

专项资金拨付后，由你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负责监督使用。相关部门及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不得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和偿还债务等，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主动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资金清算明
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ABJK1733

2018 年 11 月 2 日 印发

共印 25 份。